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5月11日（星期一）18時整

地點：美崙校區科學館一樓116室

主席：夏籌備主任禹九

記錄：劉瑩三

出席人員：

吳海音、張世杰、許育誠、陳紫娥、周志青、李漢榮、吳明洲、黃文彬、楊懿如、張惠珠、劉瑩三、張有和、蔡金河、顏君毅、蘇銘千、戴興盛、李俊鴻、楊悠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環境學院之組織架構歷經校務規劃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多次討論，其基本架構（一系一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系、研究所，碩士班再分為四組招生及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已定案。其中碩士班之四組名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再討論，定案後提送校務會議。環境學院基本架構受限於員額編制等問題，無法再調整，碩士班之四組名稱宜由環境學院全體教師共同討論。

二、為討論環境學院籌備期間各項事務，依環境學院第二次院籌備會議通過之「通過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已設置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討論教師聘任及課程規畫等事項。唯環境學院成立在即，各項事務均需早日規劃，為審重起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辦法亦應正式確立。

三、系及各組之課程與未來發展趨勢均密切相關，課程規劃委員會已進行多次討論，目前之課程草案已經多次修改整合，其主要考慮兼顧未來環院發展、教師研究教學負擔及學生之選擇機會。此次會議仍請各位教師提出意見，課程規劃委員會將持續修訂之。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之四組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如報告事項一。

決議：碩士班四組名稱為生態與保育組、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及地球科學組。

【第2案】

案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大學部學程名稱及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報告事項三。

決議：

一、大學部三個學程名稱為生態與保育學程、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及地球科學學程。

二、各學程及各組之課程規劃修正後通過，如附圖一及附件一。

【第3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追認、討論。

說明：如報告事項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4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追認、討論。

說明：如報告事項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5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院運作所需法規依校級母法為規範，並參考校內其他學院之法規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院運作所需法規依校級母法為規範，並參考校內其他學院之法規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院運作所需法規依校級母法為規範，並參考校內其他學院之法規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第1案】

案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課程規劃及學生修業辦法所需。

決議：

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為30學分，包括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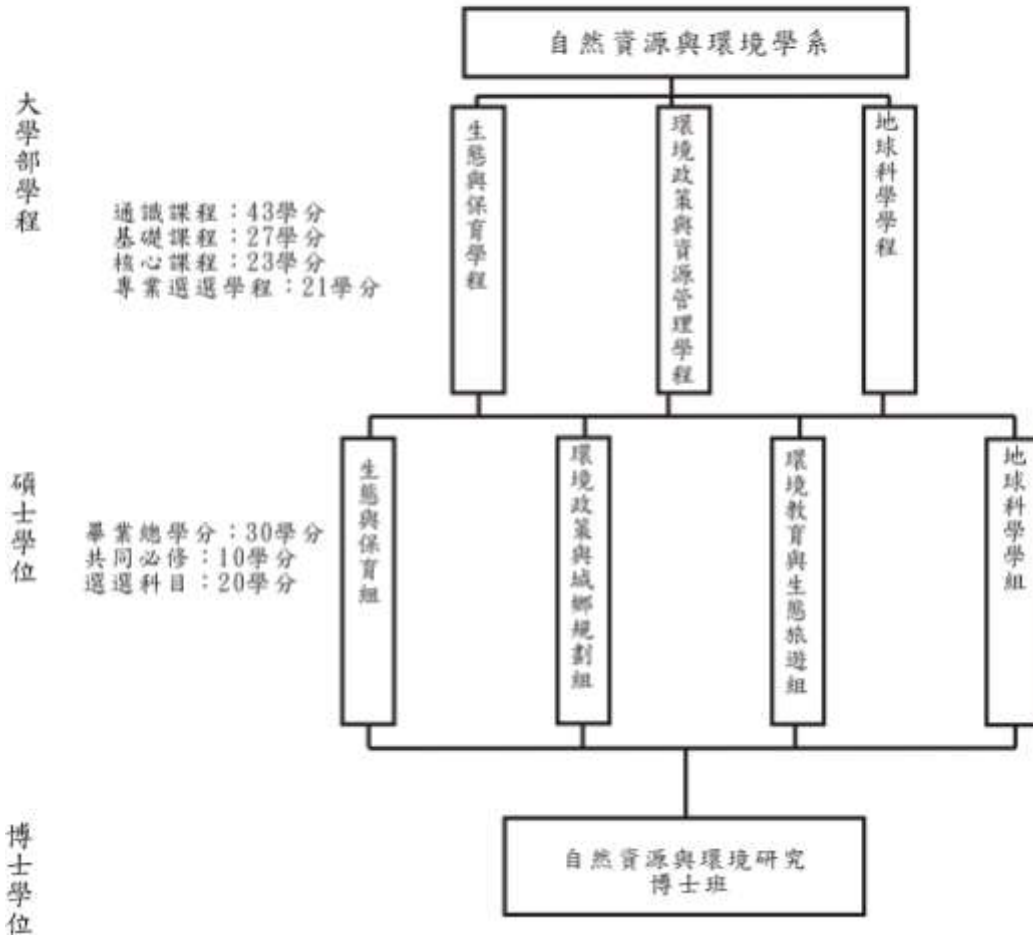
二、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含引導研究、論文研文)。

三、其他選修科目：經由本所及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校或外校其他相關研究所所

開設之科目。

- 四、本所同意 97 學年前（含）之入學生選修引導研究（一）、（二）代替原專題研究（一）、（二）、及選修論文研究（一）、（二）或獨立研究（一）、（二）代替專題研究（三）、（四）計入必修之畢業學分。其餘新舊課規學分數之抵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送請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五、因課程規劃更動，98 學年前入學之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適用本課規。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生指導教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之。
 - 六、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4年(不含休學)。
 - 七、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不設英檢通過層級之規定。
- 伍、散會：21時30分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學成規劃



參、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課程規劃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的規劃，係以培養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在全院共同的課程中，透過基礎學程為學生奠立生態與環境科學所需的基礎科學知識，並藉由核心學程建立在環境研究上必要的自然與社會科學概念，以及空間與統計分析的基礎。在專業選修課程部分，則提出三個學程，分別著重於地球的物理結構面、生物組成面、及人類使用與管理面的理論與實務，作為學生未來從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規劃與管理的準備。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通識學程 43 學分(含體育 4 學分)		
	基礎學程 (27 學分)		可抵扣通識學程 9 學分*
	核心(一)學程 (2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三選一，21 學分)		
	生態與保育學程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地球科學學程
	剩餘學分 (至少 14 學分) 可選修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 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圖 3、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程架構

一、基礎課程：27 學分

基礎課程以傳統理學領域之基礎課程為主，加上環境科學、生態學與社會科學概論共 26 學分。

	課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1	微積分	3	大一	大一	(理學院支援開課)
2	普通化學	3	大一	大一	(理學院支援開課)(楊悠娟)
3	普通化學實驗	1	大一	大一	(理學院支援開課)(楊悠娟)
4	普通物理	3	大一	大一	(理學院支援開課)
5	普通物理實驗	1	大一	大一	(理學院支援開課)
6	普通生物學	3	大一	大一	周志青 李漢榮 吳明洲 吳海音 許育誠
7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大一	大一	
8	環境科學概論	3	大一	大一	蘇銘千 張成華 張有和
9	生態學	3	大二	大二	楊懿如 黃國靖 吳海音 張世杰 許育誠
10	地球科學概論	3	大二	大二	地科組合開
11	社會科學概論	3	大二	大二	戴興盛 李俊鴻

二、核心課程：23 學分

核心課程則涵蓋(1)「環境面向」之課程，包括地球系統科學、自然地理學、自然資源管理概論、生物多樣性概論與保育生物學等；(2)「空間資料分析與處理」面向之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環境地學與統計學等；與(3)「人文面向中環境、社會、經濟與政治」面向之課程，包括環境社會學、環境經濟學與環境倫理等，總計 24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之設計以建立學生廣泛之背景知識為最高指導原則，引導學生進入不同之專業學程課程。

	課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1	自然地理學	3			地科組合開
2	環境地學	3			陳紫娥
3	環境化學	3			蘇銘千 (楊悠娟)

4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可抵免 通識	楊懿如 黃國靖 吳明洲 吳海音
5	自然資源管理概論	3			梁明煌
6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		可抵免 通識	目前開課老師： 楊懿如 梁明煌 張成華
7	環境社會學	3			李光中
8	環境經濟學	3			戴興盛 李俊鴻
9	環境心理學	3			林意雪
10	環境倫理	3			梁明煌
1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林祥偉
12	統計學	3			李俊鴻
13	書報討論(一)	1	大三、大 四上		各教師
14	書報討論(二)	1	大三、大 四上		各教師

三、專業選修學程：21 學分 (三學程選一，每一學程選擇七門課)

本系提供三個專業選修學程，分別為：生態與保育學程(Program of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與地球科學學程(Program of Earth Sciences)。

A、生態與保育學程

1.宗旨：

「生態與保育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能擔負著自然資源保護及合理利用的學術研究和實務發展之品質提昇的責任，並提供學生兼具自然、人文與社經面向的專長訓練。

2.專業課程：21 學分

	課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1	氣候學	3			夏禹九
2	植物形態	3			陳世輝 周志青
3	植物分類學 (含實習)	4			陳世輝 吳明洲
4	無脊椎動物學	3			黃國靖
5	脊椎動物學	3			許育誠 黃文彬 吳海音
6	動物生理學	3			李漢榮
7	植物生理學	3			周志青
8	遺傳學	3			李漢榮 周志青
9	生態系生態學	3			張世杰 黃國靖 黃文彬 張成華
10	保育生物學	3			吳海音 楊懿如 李光中
11	環境影響評估	3		(A) (B)共同	蘇銘千
12	空間資料分析	3		(A) (C)共同	林祥偉

共同：不同學程共同開授的課程

3.學生未來出路：

本學程所培養的畢業學生未來的出路茲區分成四個向度：

- a.中央與地方公教職：中小學教育類、環保類、營建類、都市計畫類、農業類、林務局、林試所、國家公園、科博館等。
- b.企業機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觀光遊憩業、景觀規劃業、環檢公司、管理顧問公司等。
- c.非政府：非營利與相關法人組織：環保組織、自然教育中心、社會與文化NGO 等。
- d.升學：生態學類、自然資源類、環工環管類、動植物類。

B、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1.宗旨：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激發學生永續發展意識及培養基本的永續發展實踐能力。課程的安排將引導其理解當代與未來世代的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所必需經營的各項相關課題，主要以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所揭櫫之內容為依歸，這些內容包括：(1).社會和經濟方面；(2).保存和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3).加強各主要群組的作用；(4).各種有效實施手段的運用。本學程除了基礎與核心之一般自然資源與環境課程之外，將以專業課程中之社會科學與文史類學術發展為主，針對永續發展各項議題賦予社會變遷的意義與責任。

2.專業課程：任選 7 門，計 21 學分

	課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有開課意願者
1	環境政策	3	6 選 4 必選	賴宇松
2	環境管理	3	6 選 4 必選	蘇銘千
3	自然保護區經營	3	(A)(B) 6 選 4 必選	李光中
4	環境教育	3	6 選 4 必選	許世璋
5	城鄉發展與規劃	3	6 選 4 必選	陳怡伶
6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6 選 4 必選	李俊鴻、梁明煌
7	環境影響評估	3	(A) (B)	蘇銘千
8	土地利用	3	(B) (C)	陳紫娥
9	水資源管理	3		蘇銘千
10	生態旅遊	3		宋秉明
11	社區營造	3		蔡建福

12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 寫作	3		顧瑜君
13	環境解說	3		許世璋

3.學生未來出路

本學程所培養的學生將具備高度的科技整合能力，秉持永續發展之職志，投身到相關領域之職場或進修管道，擔負起重要的社會改變力量。畢業學生未來的出路茲區分成四個向度：

- a.中央與地方公職：教育類、觀光類、環保類、營建類、都市計畫類、農業類、林務局、國家公園等。
- b.企業機構：工程顧問公司、觀光遊憩業、景觀規劃業、環檢公司、管理顧問公司等。
- c.非政府：非營利與相關法人組織：環保組織、自然教育中心、社會與文化NGO、法人組織、農漁會等。
- d.升學：環境教育類、法律類、社會人文類、經濟類、自然資源類、規劃設計類、環工環管類。

C、地球科學學程

1.宗旨：

「地球科學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於(1)致力於地球與環境科學相關基礎及應用研究，一方面累積區域性長期調查之基礎資料，另一方面積極與國內外學者合作追求學術卓越；(2)培育有志於從事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或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3)進行東部區域之環境變遷監測，以及自然資源評估等之長期研究；(4)發展區域地球環境資源研究項目，做為東部區域規劃的基礎資料；(5)規劃成為台灣東部地球與環境科學學術與應用研究的整合中心；與(6)推廣地球科學知識與技術，並提供國人相關教育訓練與社會服務。

2.專業課程： 21 學分

	課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1	普通地質學	3			地科組教師合開
2	礦物岩石學	3			蔡金河
3	地形學	3			顏君毅
4	板塊構造學	3			顏君毅、張成華
5	水文學	3			夏禹九
6	地球化學	3			蔡金河、楊悠娟
7	遙測與大地測量	3			張成華、張有和
8	臺灣地質考察	3			地科組教師合開
9	地球科學儀器分析	3			地科組教師合開
10	空間資料分析	3		(A) (C)共同	林祥偉
11	土地利用	3		(B) (C)共同	陳紫娥

3.學生未來出路

本學程所培養的畢業學生未來的出路茲區分成四個向度：

- a.中央與地方公職：中研院地球科學所、中央地調所、經濟部水資源局、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中央大學太空與遙測研究中心、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工研院能資所、國家地震研究中心、中油、中鋼、自然科學或史前文化博物館、天文台、海洋博物館、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管理處、礦業局、林務局等公務機關。
- b.企業機構：石材、水泥、寶石、工程顧問、環境評估、地質鑽探、半導體製造、遙測影像處理與應用、測量、考古、建築等公司企業。
- c.文教相關行業：可擔任國小自然科教師、自然科學相關文教行政人員、科學文教基金會、地理或科學雜誌出版公司編輯等。
- d.升學：地球科學、地質類。

四、通識課程：43 學分

本系學生根據東華大學課規，另得再選修 43 學分通識課程。

肆、師資現況

一、專任師資 29 員，其中教授 6 員，副教授 16 員，助理教授者 6 員

二、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夏禹九	美國華盛頓大學森林氣象博士	集水區經營管理、森林氣象、地景生態學、水資源的永續發展
教授	陳世輝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碩士	高等植物分類學、雜草學、水生維管束植物
教授	陳紫娥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博士	土地資源評價、自然危險及其評估、環境地理學、環境影響評估
教授	顧瑜君	美國奧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行動研究、課程與教學
教授	宋秉明	美國緬因大學森林學院公園暨遊憩資源博士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遊憩衝突、生態旅遊
教授	許世璋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自然資源學院環境教育與解說博士	環境教育與解說、負責任的環境行為、環境教育教學模式、自然資源管理
副教授	黃國靖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學博士	昆蟲學、水棲昆蟲生態及分類、溪流生態
副教授	吳明洲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博士	植物系統學、孢粉學、植物命名法規、植物親緣地理學
副教授	黃文彬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魚類生態學、仔稚魚生態學、漁業生物學、水產養殖、海洋生態學
副教授	楊懿如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兩棲類保育教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副教授	張惠珠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博士	環境解說、植物分類學、環境生態學
副教授	李光中	英國倫敦學院大學地理學博士	社區參與、自然保護區規劃與經營、地景保育、生態旅遊、世界自然遺產經營
副教授	劉瑩三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	第四紀地質學、環境地質學、考古地質學、定年學
副教授	張有和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博士	環境變遷研究、風險評估、自然資源評估與管理學
副教授	吳海音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保育生物學、野生動物生態學、生態學
副教授	張世杰	德國 Bayreuth 大學陸域生態系研究所博士	生態系養分循環、土壤生態學、植物生理生態學

副教授	梁明煌	美國密西根大學 自然資源學院博士	自然資源保育、衝突分析、計劃評 量、環境教育
副教授	蔡建福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研究所鄉 村規劃博士	環境規劃、生態社區、鄉村發展
副教授	蘇銘千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土木工程所博士	環境宿命研究、環境管理、廢棄物 管理政策與永續物質流管理
副教授	戴興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 經濟學博士	永續發展、自然資源經濟學、共有 資源管理、制度經濟學、社區保育、 保育與發展
副教授	李漢榮	威斯康辛大學 博士	基因調控, 分子細胞生物學, 生物 化學, 內分泌生理學
副教授	周志青	馬里蘭大學 博士	植物生理學, 植物化學, 分子生物 學
助理教授	李俊鴻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 學博士	文化產業經濟分析、文化資產保 存、資源與環境經濟
助理教授	張成華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 理工學院環境資源 博士	遙測與低空攝影、漁業海洋學、全 球變遷教育
助理教授	蔡金河	美國史丹福大學 地質與環境科學系 博士	礦物與岩石學、地球化學、造山帶 地殼演化、電子微探分析應用
助理教授	顏君毅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大學 地質博士	DInSAR、PSInSAR、沉積學、野外 地質
助理教授	許育誠	國立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 學博士	保育遺傳、鳥類學、行為生態、分 子生態
助理教授	林祥偉	國立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遙測衛星影像處 理、衛星定位系統、人工智慧空間 分析模式、土地利用研究
助理教授	陳怡伶	美國羅格斯大學 都市規劃與政策發 展研究所博士	城鄉規劃與發展、住宅政策、性別 與空間研究

伍、環境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規劃

一、規畫重點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下設四個組：(1)生態與保育組、(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及(4)地球科學組。

四個組的架構維持原東華大學的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花蓮教育大學的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架構，更進一步整合兩校與自然資源與環境相關系所（東華大學的環境政策研究所、觀光暨遊憩研究所，花蓮教育大學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的教師及資源，及兩校其他系所中對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領域有興趣與專長的教師。

由於生態系統具有複雜的特性，因此欲解決環境問題必需強調對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知識的整合。在環境學院的規劃中，採行跨領域科學與技術整合的取徑，而將碩士班課程依其屬性區別出下列四大領域：(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4)地球科學領域。

二、碩士班招生人數

環境學院 4 組碩士班每年招生人數合計 60 名，分列如下：

- 1.生態與保育組：15 名
- 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15 名
- 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18 名
- 4.地球科學組：12 名

三、課程規劃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4 組學生，共同必修的專題討論、引導研究及論文研究共 10 學分。

1.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

課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引導研究(一)	1	
引導研究(二)	1	
論文研究(一)	2	
論文研究(二)	2	

2.選修課程

環境學院三個碩士班的碩士生不論其入學所屬組別，皆可依其大學之訓練背景與未來生涯規劃，在指導教師的建議下，擬訂未來生涯規劃，於下列四大領域中選擇適合個人的課程：(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4)地球科學領域。選定組別後，需於其領域課程內，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目，始能畢業。

(1)生態與保育領域課程

學群	課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有關課意願教師
生物學	植物形態與演化	3		陳世輝
	高等植物分類學原理	3		吳明洲
	水生維管束植物	3		陳世輝
	雜草學	3		陳世輝
	植物分類學專題	3		吳明洲
	昆蟲學	3		黃國靖
	鳥類生物學	3		許育誠
	植物生長與發育	3		周志青
生態學	孢粉與環境	3		吳明洲
	植物生理生態學	3		張世杰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黃國靖
	植物化學生態學	3		周志青
	演化生態學	3		許育誠
	魚類生態學	3		黃文彬
	土壤生態學	3		張世杰
	生態系生態學特論	3		張世杰
	地景生態學	3		夏禹九
	行為生態學	3		吳海音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管理	保育生物學特論	3		吳海音
	民族植物學	3		張惠珠
	保育遺傳學	3		許育誠
	仔魚資源生態學	3		黃文彬
	水產資源學	3		黃文彬
	應用昆蟲學	3		黃國靖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吳海音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合開
	自然資源調查方法	3		合開
	生態資訊學	3		外聘

(2) 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課程

學群	課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	永續發展專題	3	舊課規必修科目	蔡建福 梁明煌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3		梁明煌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3		梁明煌
	環境研究方法論	3	舊課規必修科目(99年刪除)	合開
	環境影響評估專論	3	舊課規必修科目(99年刪除)	蘇銘千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3		蘇銘千
	環境管理特論	3		蘇銘千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題	3		蘇銘千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分析	3		戴興盛
	生態經濟	3		李俊鴻
	共有資源管理	3		戴興盛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3		李俊鴻
	環境法總論	3	97 課規科目，99年刪除	賴宇松
	國際環境法	3	97 課規科目，99年刪除	賴宇松
土地利用計畫之比較法制	3	97 課規科目，99年刪除	賴宇松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循環管理之比較法	3	97 課規科目，99年刪除	賴宇松	
城鄉與社區規劃	土地資源評估	3		陳紫娥
	環境地學特論	3		陳紫娥
	鄉村規劃	3		蔡建福
	生態社區	3		蔡建福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3		陳怡伶
	性別與環境規劃	3		陳怡伶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3		陳怡伶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3		宋秉明

(3)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課程

學群	課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	------	----	----	---------

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	生態教育哲學	3		顧瑜君
	經驗學習與環境教育	3		顧瑜君
	環境教育方案設計	3		顧瑜君
	環境學習中心理念與實務	3		許世璋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3		許世璋
	環境議題教學	3		李光中
	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	3		李光中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3		楊懿如
	環境教育數位學習	3		楊懿如
	鄉土環境教學資源研究	3		張惠珠
	環境復育專題	3		張惠珠
	全球變遷教育專題	3	98 學年下學期 移除	張成華
	永續發展教育	3		梁明煌
環境教育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 寫作	3		李光中
	社會調查方法	3		李俊鴻
生態旅遊	環境解說特論	3		許世璋
	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	3		宋秉明
	遊憩衝擊	3		宋秉明
	生態旅遊實務	3		楊懿如
	地景旅遊與解說	3		陳紫娥
	地景調查與地圖教學	3		林祥偉
	保育生態學(含實習)	4	東台灣生態旅遊學程，98 學 年下學期移除	張惠珠

(4) 地球科學領域課程

學群	課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有開課意願教師
地球科學研究	高等岩石學	3		蔡金河
	光性岩象分析	3		蔡金河
	電子顯微分析技術	3		蔡金河
	構造地形學	3		顏君毅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3		顏君毅
	沈積體系	3		顏君毅
	地表過程專論	3		張有和

	第四紀地質學	3		劉瑩三
	考古地質學	3		劉瑩三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3		劉瑩三
	集水區經營	3		夏禹九
	地球系統科學專論	3	97 學年課規，98 學年下學期移除	劉瑩三
空間 資訊 處理 與 分析	應用 3D 雷射掃描儀於地表 調查專題	3		張有和
	環境遙測專題	3		張成華
	低空攝影專題	3		張成華
	環境資料分析	3		張成華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 應用	3		張有和
	地理資訊科學	3		林祥偉
	空間資訊分析專題	3		林祥偉
	遙測學應用專題	3	97 學年課規，98 學年下學期移除	顏君毅

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博士班規劃

俟博士班評鑑後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籌備會議通過

98.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環境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 6 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候補教師代表一人。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籌備會議通過

98.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四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8.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

98.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學院第一次全院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能力，並提昇學術研究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八、 策訂本院學術發展方針。
九、 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宜。
十、 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十一、 推動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教師中(除當然委員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推選委員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或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視之召開，原則上由主任委員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